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志

代 理 人 田勝侑律師

吳珮芳律師

相 對 人 三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

代 理 人 伍安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此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據兩造間簽訂之租賃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聲請人可依經營需求進行裝修，於租約期滿相對人不得要求回復原狀。再者，聲請人係依據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第7條之約定終止系爭租約，而聲請人承租之廠房，屋頂為石棉瓦，空氣中所含之石棉容許濃度是否超過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，為聲請人終止租約有無理由之重要關係事項，相對人如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期日履勘後，進行廠房維修，以致系爭廠房石棉瓦現況及空氣中石棉纖維濃度相關事證滅失，爰聲請囑託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檢測廠房內空氣中之石棉纖維濃度數值之方式予以保全證據等語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之事由，雖僅提出勞工作業場所容
02 許暴露標準供參。但本院前已受理相對人聲請保全證據事
03 件，依據相對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、現場照片及律師函等件
04 為憑，業已知悉兩造間有廠房租賃之契約關係，於租賃期間
05 因裝潢而發生損害賠償爭議等事實，可認對於保全證據之應
06 證事實有相當釋明。但前聲請保全證據之對象，乃廠房之空
07 氣中石綿纖維濃度，本院認系爭廠房並非密閉空間，以秋冬
08 季節而言，東北季風之有無及風力大小，均足以影響空氣中
09 氣體濃度，單一次檢測結果是否適宜作為證據尚有疑問，且
10 本院原訂期日僅為廠房現況之履勘及錄影存證，聲請人若恐
11 相對人於勘驗後針對石棉瓦有任何作為，宜循「保全程序」
12 處理，而非聲請證據保全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非保全證
13 據所能為之，亦難認有保全證據之必要，不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17 法 官 許蕙蘭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柯于婷